

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花样游泳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：

集体、双人、自由组合

二、运动员资格：

按照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（一）预选赛（全国花样游泳冠军赛）

1. 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注册证参赛，未经注册者不得参赛。
2. 每单位最多可报 17 名参赛人员，其中教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人数不能超过 5 人。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。
3. 获得集体、双人、自由组合项目前 12 名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可以参加全运会决赛。

（二）决赛

1. 各单位可报运动员 12 人。
2.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，医生 1 人，运动员人数 1—4 名可报工作人员 1 名；5—8 名可报工作人员 2 名；9—12 名可报工作人员 3 名。
3. 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注册证参赛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（一）预选赛（全国花样游泳冠军赛）

1.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花样游泳竞赛规则。
2. 集体、双人将进行技术自选（占 50%）和自由自选（占 50%）预赛，前 12 名参加自由自选决赛。自由组合将进行预、决赛。

（二）决赛

1.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花样游泳竞赛规则。
2. 集体、双人将技术自选成绩（占 50%）与自由自选预赛成绩（占 50%）相加为预赛成绩。自由组合将首先进行预赛。每单位从以上三项中自选两项参加决赛。
3. 集体、双人自由自选决赛成绩（占 50%）与技术自选成绩（占 50%）相加，决定最后比赛名次。自由组合由决赛成绩决定最后名次。
4. 自带伴奏用 CD 盘，一曲一盘（请注明时间和项目）。水下音响设备由承办单位提供。

五、录取名次和奖励：

（一）预赛（全国花样游泳冠军赛）

1. 各项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。
2. 录取团体总分前 6 名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决赛

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拒绝领奖者取消比赛名次，后序名次依次递补。

六、报名：

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、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